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法109重上969字第11200068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陳碧月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69號陳秀春與陳貴松等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應送達林陳碧月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陳泰寧

